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居民电子健康卡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局、太白湖新区社发局、济宁经开区发展软环境局，委属及省驻济各医疗机构：

为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全市电子健康卡的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的重要意义

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重要阶段，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推行“非接触式”就诊作为有效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全面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力举措，意义重大。各级各单位要充分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统筹，加大统筹协调，“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考核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动全市电子健康卡的申领和推广应用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

3月28日，省政府印发《关于补充完善全省2021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

康’规范发展”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各县市区、二级及以上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面完成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改造，实现挂号、排队、就诊、收费、检验、检查、取药、住院、体检等全流程识读应用电子健康卡；6月1日起停发各类实体就诊卡；10月1日起停用各类实体就诊卡，推进电子健康卡全面替代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卡。大力推进电子健康卡线上线下应用，6月底各医疗机构院内实体卡就诊人次占医院门诊总人次的比例不超过30%，9月底占比不超过5%。

三、广泛宣传，强化培训，做到全员知晓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三微一端”等渠道，借助电子显示屏、横幅、海报、宣传册、健康宣传栏、网站、面对面健康宣教等阵地，加强电子健康卡申领和使用流程等相关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及时了解和申领、使用电子健康卡。

各医疗机构要配齐配强导医、分诊台、志愿服务人员，切实主动宣传、主动服务。要制定电子健康卡操作规范和使用流程，对医疗机构内所有电子健康卡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每一位医务人员在各医疗服务环节能熟练使用电子健康卡。

四、严格督导，确保工作到位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对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督查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市卫健委已确定将电子健康卡推广应用工作纳入疫情防控常态化督导内容，

市驻县督导组、委包保督导组 5月 20 日起，每周对医院推广电子健康卡宣传氛围、主动服务情况、是否按时停发实体卡等工作进行同步督导、同步通报。同时将电子健康卡推广应用纳入信息化工作半月通报，实行红黄蓝通报，红牌标识 2 次将直接约谈县市区、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

附件：济宁市电子健康卡推广应用宣传方案



附件

济宁市电子健康卡推广应用 宣传方案

一、主要目的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2021年6月1日前**，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停发医院就诊实体卡（电子健康卡、社保卡、身份证均可挂号就医）。**10月1日起停用就诊实体卡。**

通过提前宣传、主动宣传，确保全体居民知码、懂码、有码、用码。

二、宣传方案

（一）医院层面

1.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网站、LED大屏、公众号、抖音官方号等统一宣传。设计统一宣传彩页模板。

2.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大厅、门诊预检分诊台、门诊各诊室、急诊大厅、住院病房等多地布置宣传品，院内广泛宣传。

3.导医+部分原办卡窗口工作人员、增加志愿者。主动引导群众申领电子健康卡。

4.逐步压减办卡窗口，**6月1日起可结合实际，保留紧急办卡窗口，针对特殊人群进行办理。**

（二）社会层面

1.市级统一制作短视频（1.5分钟左右），重点宣传电子健康卡申领、用途等。用于全市医疗机构、公交车、户外大屏同步宣传。委微信公众号、健康济宁服务号一并宣传。

时间：5月20号——6月底

2. 记者以“体验式就诊”方式，从电子健康卡领取、挂号、就医、缴费、查验报告等全流程实地体验“扫码就医”。选取医院拍抖音视频。

时间：5月25号—6月1号

3.健康济宁服务号、健康济宁公众号、各医院公众号发布温馨提示，提醒6月1日停发实体卡。

时间：5月28号前

4.市级媒体对全市电子健康卡领取、推广应用及整体信息化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时间：5月28日—6月5号左右

5.健康济宁服务号、健康济宁公众号、各医院公众号发布温馨提示，提醒10月1日停用实体卡。

时间：9月28号前

6.通过社区、家庭医生、公益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三、推进流程

1.召开线上培训会议，工作人员就推进电子健康卡宣传应用进行在线培训，对医院信息科、导医、办卡窗口人员等进行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5月18日起，各医院印制相关宣传资料，启动线下宣传、增加人员主动服务，协助就诊人员申领电子健康卡。

3.5月20日起，启动户外大屏、公交车、公众号等全方位宣传。

4.后续宣传工作结合推进情况确定。